宋史/卷33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三十一 ◄

宋史
卷三百三十二 列傳第九十一

► 卷三百三十三

滕元發

滕元發，初名甫，字元發。以避高魯王諱，改字為名，而字達道，東陽人。將生之夕，母夢虎行月中，墮其室。性豪雋慷慨，不拘小節。九歲能賦詩，范仲淹見而奇之。舉進士，廷試第三，用聲韻不中程，罷，再舉，復第三。授大理評事、通判湖州。孫沔守杭，見而異之，曰：「奇才也，後當為賢將。」授以治劇守邊之略。

召試，為集賢校理、開封府推官、鹽鐵戶部判官、同修起居注。英宗書其姓名藏禁中，未及用。神宗即位，召問治亂之道，對曰：「治亂之道如黑白、東西，所以變色易位者，朋黨汩之也。」 神宗曰：「卿知君子小人之黨乎？」曰：「君子無黨，辟之草木，綢繆相附者必蔓草，非松柏也。朝廷無朋黨，雖中主可以濟；不然，雖上聖亦殆。」神宗以為名言，太息久之。進知制誥、知諫院。御史中丞王陶論宰相不押班為跋扈，神宗以問元發，元發曰：「宰相固有罪，然以為跋扈，則臣以為欺天陷人矣。」

拜御史中丞。种諤擅築綏州，且與薛向發諸路兵，環、慶、保安皆出剽掠，夏人誘殺將官楊定。元發上疏極言諒祚已納款，不當失信，邊隙一開，兵連民疲，必為內憂。又中書、樞密制邊事多不合，中書賞戰功而樞密降約束，樞密詰修堡而中書降褒詔，元發言：「戰守，大事也，而異同如是，願敕二府必同而後下。」宰相以其子判鼓院，諫官謂不可，神宗曰：「鼓院傳達而已，何與於事。」元發曰：「人有訴宰相，使其子達之，可乎？」神宗悟，為罷之。

京師郡國地震，元發上疏指陳致災之由，大臣不悅，出知秦州。神宗曰：「秦州，非朕意也。」留不遣。館伴契丹使楊興公，開懷與之語，興公感動，將去，泣之而別。河北地大震，命元發為安撫使。時城舍多圮，吏民懼壓，皆幄寢芟舍，元發獨處屋下，曰：「屋摧民死，吾當以身同之。」瘞死食饑，除田租，修堤障，察貪殘，督盜賊，北道遂安。除翰林學士、知開封府。民王穎有金為鄰婦所隱，閱數尹不獲直。穎憤而致傴，扶杖訴於庭。元發一問得實，反其金，穎投杖仰謝，失傴所在。

夏國主秉常被篡，元發言：「繼遷死時，李氏幾不立矣。當時大臣不能分建諸豪，乃以全地王之，至今為患。今秉常失位，諸將爭權，天以此遺陛下，若再失此時，悔將無及。請擇立一賢將，假以重權，使經營分裂之，可不勞而定，百年之計也。」神宗奇其策，然不果用。

元發在神宗前論事，如家人父子，言無文飾，洞見肝鬲。神宗知其誠蘊，事無巨細，人無親疏，輒皆問之。元發隨事解答，不少嫌隱。王安石方立新法，天下詢詢，恐元發有言，神宗信之也，因事，以翰林侍讀學士出知鄆州。徙定州。初入郡，言新法之害，且曰：「臣始以意度其不可耳，既為郡，乃親見之。」歲旱求言，又疏奏：「新法害民者，陛下既知之矣，但下一手詔，應熙寧三年以來所行有不便者，悉罷之，則民心悅而天意解矣。」皆不聽。

歷青州、應天府、齊、鄧二州。會婦黨李逢為逆，或因以擠之，黜為池州，未行，改安州。流落且十歲，猶以前過貶居筠州。或以為復有後命，元發談笑自若，曰：「天知吾直，上知吾忠，吾何憂哉。」 遂上章自訟，有曰：「樂羊無功，謗書滿篋；即墨何罪，毀言日聞。」神宗覽之惻然，即以為湖州。

哲宗登位，徙蘇、揚二州，除龍圖閣直學士，復知鄆州。學生食不給，民有爭公田二十年不決者，元發曰：「學無食而以良田飽頑民乎？」乃請以為學田，遂絕其訟。時淮南、京東饑，元發慮流民且至，將蒸為癘疫。先度城外廢營地，召諭富室，使出力為席屋，一夕成二千五百間，井灶器用皆具。民至如歸，所全活五萬。徙真定，又徙太原。

元發治邊凜然，威行西北，號稱名帥。河東十二將，其八以備西邊，分半番休。元發至之八月，邊遽來告，請八將皆防秋。元發曰：「夏若併兵犯我，雖八將不敵；若其不來，四將足矣。」卒遣更休。防秋將懼，扣閽爭之。元發指其頸曰：「吾已舍此矣，頭可斬，

兵不可出。」是歲，塞上無風塵警，詔以四砦賜夏人，葭蘆在河東，元發請先畫境而後棄，且曰：「取城易，棄城難。」命部將訾虎領兵護邊，夏不敢近。夏既得砦，又欲以綏德城為說，畫境出二十里外。元發曰：「是一舉而失百里，必不可。」九上章爭之。

以老力求淮南，乃為龍圖閣學士，復知揚州，未至而卒，年七十一，贈左銀青光祿大夫，謚曰「章敏」。

李師中

李師中，字誠之，楚丘人。年十五，上封事言時政。父緯為涇原都監，夏人十餘萬犯鎮戎，緯帥兵出戰，而帥司所遣別將郭志高逗遛不進，諸將以眾寡不敵，不敢復出，緯坐責降。師中詣宰相辯父無罪，時呂夷簡為相，詰問不屈，夷簡怒，以為非布衣所宜言。對曰：「師中所言，父事也。」由是知名。

舉進士，鄜延龐籍辟知洛川縣。民有罪，妨其農時者必遣歸，令農隙自詣吏。令當下者榜於民，或召父老諭之。租稅皆先期而集。民負官茶直十萬緡，追繫甚眾，師中為脫桎梏，語之曰：「公錢無不償之理，寬與汝期，可乎？」皆感泣聽命。乃令鄉置一匱，籍其名，許日輸所負，一錢以上輒投之。書簿而去。比終歲，逋者盡足。官移諸郡粟於邊，已而反之，盛冬大雪，勞且費，至賤售予兼並家。師中令過縣願輸者聽，躬坐庾門，執契以須，數日，得萬斛。使下其法於他縣。嘗出鄉亭，見戎人雜耕，皆兵興時入中國，人藉其力，往往結為婚姻，久而不歸。師中言若輩不可雜處，言之經略使，並索旁郡者，徙諸絕塞。

龐籍為樞密副使，薦其才。召對，轉太子中允、知敷政縣，權主管經略司文字。夏人以歲賜緩，移邊曰：「願勿逾歲暮。」詔吏報許，師中更牒曰：「如故事。」樞密院劾為擅改制書，師中曰：「所改者郡牒耳，非制也。」朝廷是之，薄其過。

提點廣西刑獄。桂州靈渠故通漕，歲久石窒舟滯，師中即焚石，鑿而通之。邕管有馬軍五百，馬不能夏，多死。師中謂地皆險阻，無所事騎，奏罷之。士人補攝官，銓授無法，權在吏。悉記其名，使待除於家。

初，邕州蕭注、宜州張師正謀啟邊釁，注欲以所管蠻峒酋豪往討交阯，云不用朝廷兵食。詔下經略使蕭固、轉運使宋咸，二人為注所餌，合詞稱便，而師中至，詔以注奏付之。

師中邀注來，難之曰：「君以酋豪伐交阯，能保必勝乎？」曰：「不能。」師中曰：「既不能保必勝，脫有敗衄，奈何？」注知不可，遂罷議。會蠻徭申紹泰入追亡者，害巡檢宋士堯，注又張皇為駭奏，仁宗為之旰食。師中言無足憂，因劾注邀功生事，掊斂失眾心，卒致將率敗覆，按法當斬。於是注責泰州安置，並按固、咸，皆坐貶。師中攝帥事。交阯耀兵於邊，聲言將入寇。師中方宴客，飲酒自若，草六榜揭境上，披以其情得，不敢動，即日貢方物。紹泰懼，委巢穴遁去。儂智高子宗旦保火峒，眾無所屬，前將規討以幸賞，遂固守。師中檄諭禍福，立率其族以地降。邊人化其德，多畫象立祠以事，稱為桂州李大夫，不敢名。

還，知濟、兗二州。濟水堙塞久，師中訪故道，自兗城西南啟鑿之，功未半而去。遷直史館、知鳳翔府。种諤取綏州，師中言：「西夏方入貢，叛狀未明，恐彼得以藉口，徒啟其釁端也。」 鄜延路覘知西夏駐兵綏、銀州，檄諸路當牽制，師中疏論牽制之害。時諸將皆請行，師中曰：「不出兵，罪獨在帥，非諸將憂也。」既而此舉卒罷。

熙寧初，拜天章閣待制、河東都轉運使。西人入寇，以師中知秦州。詔賜以《班超傳》，師中亦以持重總大體自處。前此多屯重兵於境，寇至則戰，嬰其銳鋒，而內無以遏其入。師中簡善守者列塞上，而使善戰者中居，令諸城曰：「即寇至，堅壁固守；須其去，出戰士尾襲之。」約束既熟，常以取勝。

王韶築渭、涇上下兩城，屯兵以脅武勝軍，撫納洮、河諸部。下師中議，遂言：「今修築必廣發兵，大張聲勢，及令蕃部納土，招弓箭手，恐西蕃及洮、河、武勝軍部族生疑。今不若先招撫青唐、武勝及洮、河諸族，則西蕃族必乞修城砦，因其所欲，量發兵築城堡，以示斷絕夏人鈔略之患，部人必歸心。唐於西域，每得地則建為州，其後皆陷失，以清水為界。大抵根本之計未實，腹心之患未除，而勤遠略、貪土地者，未有不如此者。」詔師中罷師事。韶又請置市易，募人耕緣邊曠土，師中奏阻其謀。王安石方主韶，坐以奏報反覆罪，削職知舒州。徙洪、登、齊，復待制、知瀛州。又乞召司馬光、蘇軾等置左右。師中言時政得失，又自稱薦曰：「天生微臣，蓋為聖世，有臣如此，陛下其舍諸。」呂惠卿斁其語，以為罔上，遂貶和州團練副使安置。還右司郎中，卒，年六十六。

師中始仕州縣，邸狀報包拯參知政事，或云朝廷自此多事矣。師中曰：「包公何能為，今鄞縣王安石者，眼多白，甚似王敦，他日亂天下，必斯人也。」後二十年，言乃信。

其志尚甚高，每進見，多陳天人之際、君臣大節，請以進賢退不肖為宰相考課法。在官

不貴威罰，務以信服人，至明而恕。去之日，民擁道遮泣，馬不得行。杜衍、范仲淹、富弼皆薦其有王佐才。然好為大言，以故不容於時而屢黜，氣未嘗少衰。

陸詵

陸詵，字介夫，餘杭人。進士起家，簽書北京判官。貝州亂，給事不乏興；賊平，又條治其獄，無濫者。加集賢校理、通判秦州。范祥城古渭，詵主饋餉，具言：「非中國所恃，而勞師屯戍，且生事。」既而諸羌果怒爭，塞下大擾，經二歲乃定。

判太常禮院、吏部南曹，提點開封縣鎮。咸平龍騎軍皆故群盜，牢廩不時得，毆蒞給官，還營不自安，大校柴元煽使亂。詔詵往視，許元以不死，命取始禍者自贖，眾皆帖然。

提點陝西刑獄。時鑄錢法壞，議者欲變大錢當一，詵言：「民間素重小銅錢而賤大鐵錢，他日以一當三猶輕之，今減令均直，大錢必廢。請以一當二，則公私所損亡幾，而商賈可以通行；兼盜鑄者計其直無贏，將必自止。」從之。

徙湖南、北轉運使，直集英院，進集賢殿修撰、知桂州。奏言：「邕去桂十八驛，異時經略使未嘗行飭武備，臣願得一往，使群蠻知省大將號令，因以聲震南交。」詔可。自儂徭定後，交人浸驕，守帥常姑息。詵至部，其使者黎順宗來，偃蹇如故態。詵絀其禮，召問折諭，導以所當為，懾伏而去。詵遂至邕州，集左、右江四十五峒首詣麾下，閱簡工丁五萬，補置將吏，更鑄印給之，軍聲益張。交人滋益恭，遣使入貢。召為天章閣待制、知諫院，命張田代之，英宗戒以毋得改詵法。

道除知延州，趣入覲，帝勞之曰：「卿在嶺外，施設無不當者。鄜延最當敵要，今將何先？」對曰：「邊事難以踰度，未審陛下欲安靜邪，將威之也？」帝曰：「大抵邊陲當安靜。昨王素為朕言，惟朝廷與帥臣意如此；至如諸將，無不貪功生事者。卿謂何如？」詵曰：「素言是也。」諒祚寇慶州，以敗還，聲言益發人騎，且出嫚辭，復攻圍大順城。詵謂由積習致然，不稍加折誚，則國威不立。乃留止請時服使者及歲賜，而移宥州問故。帝喜曰：「固知詵能辦此。」諒祚聞之大沮，盤旋不敢入，乃報言：「邊吏擅興兵，今誅之矣。」朝廷遣何次公持詔書諭告，詵以為未可。明年，又乞留賜冬服及大行遺留二使，而自以帥牒告之故。諒祚始因詵謝罪，共貢職。

銀州監軍嵬名山與其國隙，扣青澗城主种諤求內附，諤以狀聞，遂欲因取河南地。詵曰：

「數萬之眾納土容可受，若但以眾來，情偽未可知，且安所置之。」戒諤毋妄動。諤持之力，詔詵召諤問狀，與轉運使薛向議撫納。詵、向言：「名山誠能據橫山以捍敵，我以刺史世封之，使自為守，故為中國之利。今無益我而輕啟西釁，非計也。」乃共畫三策，令幕府張穆之入奏，而穆之陰受向指，詭言必可成。神宗意詵不協力，徙知秦鳳。諤遂發兵取綏州，詵欲理諤不稟節制之狀，未及而徙。詵馳見帝，請棄綏州而上諤罪，帝愈不懌，罷知晉州。既諤抵罪，向、穆之皆坐貶，以詵知真定，改龍圖閣學士、知成都。

青苗法出，詵言：「蜀峽刀耕火種，民常不足。今省稅科折已重，其民輕侈不為儲積，脫歲儉不能償逋，適陷之死地，願罷四路使者。」詔獨置成都府一路。熙寧三年，卒，年五十九。子師閔。

子 師閔

師閔以父任為官。熙寧末，李稷提舉成都路茶場，辟幹當公事；不三年，提舉本路常平，遂居稷職。在蜀茶額三十萬，稷既增而五之，師閔又衍為百萬。稷死，師閔訟其前功，乞賜之土田。詔賜稷十頃，進師閔都大提舉成都、永興路榷茶，位視轉運使。又兼買馬、監牧，事權震灼，建請無不遂志，所行職事，他司莫預聞。茶禍既被於秦、蜀，又欲延荊、楚、兩河，神宗不許。元祐初，用御史中丞劉摯言，遣黃廉入蜀訪察。右司諫蘇轍論其六害，謂：「李稷引師閔共事，增額置場，以金銀貨拘民間物折博，賤取而貴出之，其害過於市易。自法始行，至今四變，利益深，民益困。立法之虐，未有甚於此者。」廉奏至，如轍所陳。乃貶師閔主管東嶽廟。

久之，起知蘄州。會復置常平官，李清臣在中書，即以師閔使河北。尋加直秘閣，復領秦、蜀茶事，於是一切如初。又使掾屬詣闕奏券馬事，安燾、韓忠彥議頗異，獨曾布以為然，曰：「但行之一年，而以較綱馬，利害即可見矣。」師閔遂詳令蕃漢商人願持馬受券者，於熙、秦兩路印驗價給之，而請直於太僕，若此券盛行，則買馬場可罷。既用其策，明年，太僕會綱馬之籍，死者至什二，而券馬所損才百分一。詔獎之，賜以金帛。改陝西轉運使，加集賢殿修撰、知秦州。

諸道方進築被爵賞，師閔在秦無所事，怏怏不釋。曾布議使督本部兵赴熙河共攻，師閔承命踴躍，集兵四萬以待。而章惇陰諷熙帥鍾傳先出塞，敕師閔聽傳節制，築淺井，又築臥羅，皆不成而還。傳更檄會兵於顛耳關，未至復卻。秦鳳之師再出再返，勞且弊，

言者乞加責，不聽。

旋進寶文閣待制，召為戶部侍郎。未及拜，坐秦州詐增首虜事，落職知鄧。未幾，還之。歷河南、永興軍、延安府，卒。

趙卨

趙卨，字公才，邛州依政人。第進士，為汾州司法參軍。郭逵宣撫陝西，辟掌機宜文字。种諤擅納綏州降人數萬，朝廷以其生事，議誅諤，反故地歸降人，以解仇釋兵。卨上疏曰：「諤無名興舉，死有餘責。若將改而還之，彼能聽順而亡絕約之心乎？不若諭以彼眾餓莩，投死中國，邊臣雖擅納，實無所利，特以往年俘我蘇立、景詢輩爾。可遣詢等來，與降人交歸，各遵紀律，而疆場寧矣。如其蔽而不遣，則我留橫山之眾，未為失也。」

又徙逵帥鄜延，為逵移書執政，請存綏州以張兵勢，先規度大理河川，建堡砦，畫稼穡之地三十里，以處降者。若棄綏不守，則無以安新附之眾。援种世衡招蕃兵部敵屯青澗城故事。朝廷從之，活降人數萬，為東路捍蔽。熙寧初，夏人誘殺知保安軍楊定等，既而以李崇貴、韓道喜來獻，且請和。朝廷欲官其任事之酋，鐫歲賜以為俸給，因使納塞門、安遠二砦而還綏州。卨言：「綏實形勢之地，宜增廣邊障，乃無窮之利。若存綏以觀其變，計之得也。」神宗召問狀，對曰：「綏之存亡，皆不免用兵。降二萬人入吾肝脾，釁隙已深，不可亡備。」神宗然之。除集賢校理。

夏人犯環慶，後復來賀正。卨請邊吏離其心腹，因以招橫山之眾，此不戰而屈人兵也。遷提點陝西刑獄。韓絳宣撫陝西，河東兵西討，卨為絳言：「大兵過山界，皆砂磧，乏善水草，又亡險隘可以控扼，今切危之。若乘兵威招誘山界人戶，處之生地，當先經畫山界控扼之地，然後招降；不爾，勞師遠攻，未見其利。」絳欲取橫山，納种諤之策，遂城囉兀，以卨權宣撫判官。諤趣河東兵會銀川，規以後期斬將。卨白絳，令諤自往中路迎東兵。諤懼違節制，乃不敢逞。加直龍圖閣、知延州。

夏人屢欲款塞，每以虛聲搖邊。詔問方略，卨審計形勢，為破敵之策以獻。遣裨將曲珍、呂真以兵千人分巡東西路。夏人方以四萬眾自間道欲取綏，道遇珍，皇駭亟戰，真繼至，夏眾敗走。夏自失綏，意未能已。卨揣知其情，奏言：「夏使請和，必欲畫綏界，願聽本路經略司分畫；歲賜，則俟通和之日復焉。」明年，遂用卨策，以綏為綏德城。

初，鄜延地皆荒瘠，占田者不出租賦，倚為藩蔽。寶元用兵後，凋耗殆盡，其曠土為諸酋所有。离因招問曰：「往時汝族戶若干，今皆安在？」對：「大兵之後，死亡流散，其所存止此。」离曰：「其地存乎？」酋無以對。离曰：「聽汝自募丁，家使占田充兵，若何？吾所得者人爾，田則吾不問也。」諸酋皆感服歸募，悉補亡籍。又檢括境內公私閑田，得七千五百餘頃，募騎兵萬七千。离以異時蕃兵提空簿，漫不可考，因議涅其手。屬歲饑，令蕃兵願刺手者，貸常平穀一斛，於是人人願刺，因訓練以時，精銳過於正兵。神宗聞而嘉之，擢天章閣待制。

交阯叛，詔為安南行營經略、招討使，總九將軍討之，以中官李憲為貳。离與議不合，請罷憲。神宗問可代者，离以郭逵老邊事，願為裨贊，於是以逵為宣撫使，离副之。逵至，輒與离異：离欲乘兵形未動，先撫輯兩江峒丁，擇壯勇啖以利，使招徠攜貳，隳其腹心，然後以大兵繼之，逵不聽；离又欲使人齎敕榜入賊中招納，又不聽。遂令燕達先被廣源，復還永平。离以為廣源間道距交州十二驛，趣利掩擊，出其不意，川途並進，三路致討，勢必分潰，固爭不能得。賊乘緩遂據江列戰艦數百艘，官軍不能濟。离分遣將吏伐木治攻具，機石如雨，其艦被擊皆廢。徐以罷卒致賊，設伏擊之，斬首數千級，馘其渠酋，遂皆降。逵怍於玩寇，乃移疾先還。逵既坐貶，离亦以不即平賊，降為直龍圖閣、知桂州。後復天章閣待制、權三司使。

時西師大舉，五路並進，以离為河東轉運使，領降卒赴鄜延餉种諤軍。諤抵罪，离又坐餽免不給，黜知相州。既而鐫職知淮陽軍，居數月，盡復故職。

知慶州。羌　移名昌詭稱送幣，將入寇，离知蕃主白信可使，信適以罪繫獄。破械出之，告以其故，約期日使往，果縛取以歸。明年，夏人欲襲取新壘，大治攻械。离具上撓夏計。及夏侵蘭州，离遣曲珍將兵直抵鹽韋，俘馘千，驅孳畜五千。其酋栘厥嵬名宿兵於賀蘭原，時出攻邊，离遣將李照甫、蕃官歸仁各將兵三千左右分擊，耿端彥兵四千趍賀蘭原，戒端彥曰：「賀蘭險要，過嶺，則砂磧也。使敵入平夏，無繇破之。」又選三蕃官各輕兵五百，取間道出敵砦後，邀其歸路。端彥與戰賀羅平，敵敗，果趍平夏。千兵伏發，敵駭潰，斬馘甚眾，生擒嵬名，斬首領六，獲戰馬七百，牛羊、老幼三萬餘。遷龍圖閣直學士，復帥延安。

元祐初，梁乙埋數擾邊，离知夏將入侵，檄西路將劉安、李儀曰：「夏即犯塞門，汝徑以輕兵搗其腹心。」後果來犯，安等襲洪州，俘斬甚眾，夏遂入貢。既而以重兵壓境，

諸將亟請益戍兵為備，离徐諭之曰：「第謹斥堠、整戈甲，無為寇先，戍兵不可益也。」因遣人詰夏，夏兵遂去。遷樞密直學士。

乙埋終不悛。使間以善意問乙埋：「何苦與漢為仇。必欲寇，第數來，恐汝所得不能償所亡，洪州是也。能改之，吾善遇汝。」遺之戰袍、錦彩，自是乙埋不復窺塞。离乃縱間，國中疑而殺之。

五年，拜端明殿學士，遷太中大夫。夏遣使以地界為請，朝廷許還葭蘆、米脂、浮屠、安疆四砦，以离領分畫之議。夏既得四砦，猶未有恭順意，未幾復犯涇原。會离卒，年六十五，贈右光祿大夫。紹聖四年，以离與元祐棄地議，係其名於黨籍。

孫路

孫路，字正甫，開封人。進士及第。元豐中，為司農丞。鄧潤甫薦為御史，召對，其言不合新政，神宗語輔臣以為不可用，下遷主簿。路鞅鞅不釋，求通判河州，徙蘭州。夏人入寇，論捍禦功，進五階，除陝西轉運判官。

元祐初，為吏部、禮部員外郎，侍講徐王府。司馬光將棄河、湟，邢恕謂光曰：「此非細事，當訪之邊人，孫路在彼四年，其行止足信，可問也。」光亟召問，路挾輿地圖示光曰：「自通遠至熙州才通一徑，熙之北已接夏境，今自北關辟土百八十里，瀕大河，城蘭州，然後可以捍蔽。若捐以予敵，一道危矣。」光幡然曰：「賴以訪君，不然幾誤國事。」議遂止。

遷右司郎中，以直龍圖閣知慶州。章惇柄國，復議取棄地。時諸道相視未進，路聲言修舊壘，載器甲樓鹵，頓大順城下，夜半趍安疆，遲明據之，六日而城完。加寶文閣待制，遂築興平、橫山。進龍圖閣直學士，徙知熙州。

涇原城西安，詔出師牽制其勢。路即將眾臨會州，遂建取青唐之策。大將王湝、王贍搗邈川，贍先至，下之。湝與爭功，路右湝，顓屬以兵；贍有請，輒弗應。贍訴諸朝，召拜路兵部尚書，以龍圖閣學士知成都。未行，坐他事削職，知興國軍。徽宗立，歷太原、河南、永興軍、河中府，卒。

遊師雄

遊師雄，字景叔，京兆武功人。學於張載，第進士。為儀州司戶參軍，遷德順軍判官。鄜延將劉琯與主帥議戰守策，欲自延安入安定、黑水，師雄以地薄賊境，懼有伏，請由他道。既而諜者言夏伏精騎於黑水傍，琯謝曰：「微君言，吾不返矣。」

趙卨帥延安，辟為屬。時夏人擾邊，戍兵在別堡，龍安以北諸城兵力咸弱，卨患之。師雄請發義勇以守，多聚石城上，待其至。夏人知有備，不敢入，但襲荒堆、三泉而還。歲饑，行諸壘振貸，計口賦糧，人無殍亡。運石甃甲，深溝繕城，邊備益固。

元祐初，為宗正寺主簿。執政將棄四砦，訪於師雄。師雄曰：「此先帝所立，以控制夏人者也，若何棄之，不惟示中國之怯，將起敵人無厭之求。儻瀘、戎、荊、粵視以為請，亦將與之乎？萬一燕人遣一乘之使，來求關南十縣，為之奈何？」不聽。因著《分疆錄》。遷軍器監丞。

吐蕃寇邊，其酋鬼章青宜結乘間脅屬羌構夏人為亂，謀分據熙河。朝廷擇可使者與邊臣措置，詔師雄行，聽便宜從事。既至，諜知夏人聚兵天都山，前鋒屯通遠境。吐蕃將攻河州，師雄欲先發以制之，請於帥劉舜卿。舜卿曰：「彼眾我寡，奈何？」師雄曰：「在謀不在眾。脫事不濟，甘受首戮。」議三日乃定，遂分兵為二，姚兕將而左，种誼將而右。兕破六逋宗城，斬首千五百級，攻講朱城，斷黃河飛梁，青唐十萬眾不得度。誼破洮州，擒鬼章及大首領九人，斬首千七百級。捷書聞，百僚表賀，遣使告永裕陵。將厚嘗師雄，言者猶以為邀功生事，止遷一官，為陝西轉運判官、提點秦鳳路刑獄。

夏人侵涇原，復入熙河，師雄言：「蘭州距賊一舍，通遠不百里，非有重山復嶺之阻。宜於定西、通渭之間建安遮、納迷、結珠三柵，及護耕七堡，以固藩籬，此無窮之利也。」詔付范育，皆如初議。

入拜祠部員外郎，加集賢校理，為陝西轉運使。內地移粟於邊，民以輦僦為病。師雄言：「往者邊土不耕，仰給於內，今積粟已多，軍食自足，宜令內地量轉輸致之直，以免大費。」報可。召詣闕，哲宗勞之曰：「洮州之役，可謂雋功，但恨賞太薄耳。」對曰：「皆上稟廟算，臣何力之有焉。唯當時將士勳勞未錄，此為欠也。」因陳其本末。拜衛尉少卿。哲宗數訪邊防利病，師雄具慶曆以來邊臣施置之臧否，朝廷謀議之得失，及方今禦敵之要，凡六十事，名曰《紹聖安邊策》，上之。

出知邠州，改河中府，進直龍圖閣、知秦州，未至，詔攝熙州。以夏人擾邊，詔使者與熙帥、秦帥共謀之。使者銳於討擊，師雄謂：「進築城壘以自蔽，席卷之師未應深入也。」上章爭之，不報。既而使者知攻取之難，卒用師雄策。

自復洮州之後，于闐、大食、佛林、邈黎諸國皆懼，悉遣使入貢。朝廷令熙河限其二歲一進。師雄曰：「如此，非所以來遠人也。」未幾還秦，徙知陝州。卒，年六十。師雄慷慨豪邁，有志事功，議者以用不盡其材為恨。

穆衍

穆衍，字昌叔，河內人，徙河中。第進士，調華池令。民牛為仇家斷舌而不知何人，訟於縣，衍命殺之。明日，仇以私殺告，衍曰：「斷牛舌者乃汝耶？」訊之具服。

後知淳化，耀之屬縣。衍從韓絳宣撫陝西，遇慶卒潰亂，衍念母在耀，亟謁歸，信宿走七驛。比至，慶卒嘗戍華池，知衍名，不敢近。時諸郡捕賊兵糧糒無以給，遂擅發常平倉，且懼得罪。衍曰：「饑之不恤，則吾丘將為慶卒矣。」衍考課為一路最。元豐中，种諤西征，參其軍事。諤第賞，以死事為下。衍曰：「此非所以勸忠也。」力爭之。諤還入塞，詔往靈武援渭、慶兩軍。將行，衍曰：「吾兵惰，歸未及解甲，安能犯不測於千里外哉？」諤乃止。同幕畏罪，陽謝衍曰：「師不再舉，君之力也。」衍識其意，曰：「全萬眾之命，以一身塞責，衍無憾焉。」

元祐初，大臣議棄熙、蘭，衍與孫路論疆事，以為「蘭棄則熙危，熙棄則關中震。唐自失河、湟，西邊一有不順，則警及京都。今二百餘年，非先帝英武，孰能克復。若一旦委之，恐後患益前，悔將無及矣」。議遂止。改陝西轉運判官，金部、戶部員外郎。熙河分畫未決，詔衍視之。還言：「質孤、勝如據兩川美田，實彼我必爭之地，自西關失利，遂廢不守。請界二壘之間，城李諾平以控要害，及他城堡皆起亭障，以通涇原。」明年，遂城李諾，名曰定遠。三遷左司郎中。

紹聖初，以直秘閣為陝西轉運使，加直龍圖閣、知慶州，徙延安，又徙秦州，未行而卒。年六十三。敕河中官庀其葬，後追錄不棄蘭州議，官其一子。

論曰：自熙寧至於紹聖，四方之事多矣。夏人乍服乍叛，其地或予或奪，廟堂之上，論靡有定，相為短長，元發、師中輩七人，一時謀謨，蓋可考也。元發論君子小人，言簡

而盡，足動人主，而神宗惑安石之言，竟弗之悟。師中豫識安石於鄞令，以為目肖王敦，將亂天下，蓋又先於呂誨矣。詵能鎮撫西夏，又能靖交阯之難，誠有禦邊之才；其子師閔為時籠利，無足取者。趙卨狃於西陲之勝，取敗南裔，後獲嵬名，庶足自贖。朝臣議棄河、湟，孫路以一言止之，使司馬光自悔幾於誤國；及取青唐，下邈川，可驗其能，然右王潛而困王贍，非大將之器也。遊師雄之禽鬼章，復洮州，以致諸國入貢，校之諸將，其功獨為雋偉。衍為政得民心，既去而亂兵不忍驚其母，德之足以感人，有如是夫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